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曾铁山律师、刘文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宜予以公告。2016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再次刊登《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新增加议案事项及涉及投票方式变化外（新增议案涉及董事各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内容没有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9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2517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由镭先生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就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核审，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股份700,630,961股，占天马微电子有表决权总股本1,401,098,744股的50.00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499,627,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59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201,003,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461%。

2、天马微电子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决议事项予以表决，做出股东大会决议：

- 1、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 6、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1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8.1.1 董事候选人由镭先生
 - 8.1.2 董事候选人朱军先生
 - 8.1.3 董事候选人汪名川先生
 - 8.1.4 董事候选人刘爱义先生
 - 8.1.5 董事候选人钟思均先生
 - 8.1.6 董事候选人刘静瑜女士
 - 8.2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2.1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汉萍先生
 - 8.2.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泽桐先生
 - 8.2.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菡女士
 -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1 监事候选人陈宏良先生
 - 9.2 监事候选人盛帆先生
 - 9.3 监事候选人徐斌先生
 - 10、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6、7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8、9涉及董事和监事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在由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监票代表和本所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根据计票人和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本次表决收到的有效表决权票数及表决结果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列明并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与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曾铁山

刘文献

年 月 日